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淳政办发〔2017〕120号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 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7〕28号）规定，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公布或调整。鉴于《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》（淳政办发〔2014〕136号）确定的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符合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，同时也切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淳政办发〔2014〕136号文件确定的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进行重新公布，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淳安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淳安县征地片区综合价标准

单位：万元/亩

区片级别	耕地、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	林地、未利用地 补偿标准	除耕地、林地外的 其他农用地	区片范围
一级区片	5.2 - 6.7	1.9 - 2.2	3.7 - 4.0	千岛湖镇（青溪新城）
	4.4 - 5.8	1.9 - 2.1	3.7 - 3.9	汾口镇、威坪镇、临岐镇、姜家镇、文昌镇、石林镇、大墅镇、梓桐镇、枫树岭镇、金峰乡、界首乡、左口乡、富文乡、浪川乡、里商乡、安阳乡、宋村乡、鸠坑乡
	4.0 - 4.8	1.9 - 2.0	3.7 - 3.8	中洲镇、屏门乡、瑶山乡、王阜乡

注：征收集体土地“区片综合价”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补偿。